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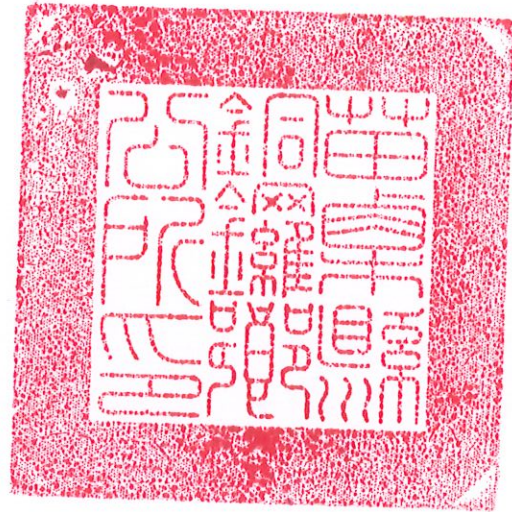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清字第11400043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五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四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求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謝昌平